更新日期: 2023 年 3 月

重要提示：根据主板《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上市的债务证券仅售予专业投资者，而非在香港公开发售。有意投资这类债务证券的投资者，应就自身是否适合作此类投资而咨询其专业顾问。

《上市规则》第三十七章 — 仅售予专业投资者的债务证券

<table>
<tr><th colspan="3">上市要求概要</th></tr>
<tr><td>上市资格（可由发行人或全资拥有发行人的担保人符合）</td><td colspan="2">• 资产净值必须达十亿港元

(如发行人为一家在香港交易所或其他（为国际证券交易所联会成员的）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国家机构、国营机构[1]、为有资产支持的证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资机构又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人[2]则不适用)

• 备有两年经审核的账目

(如发行人为一家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超国家机构、国营机构[1]、为有资产支持的证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资机构又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人[2]则不适用)

• 债券最低面值至少为 500,000 港元或外币等值

• 债券本金额至少为 1 亿港元（除不限量发行外）或外币等值</td></tr>
<tr><td>上市文件内容</td><td colspan="2">• 载有专业投资者一般预期上市文件应有的资料。

有关详情，请参阅本指引。

• 包括香港交易所的免责声明，发行人的责任声明、警告声明、目标投资者市场声明以及上市文件仅派予专业投资者的声明。</td></tr>
<tr><td rowspan="2">申请上市资格函件(非必要)</td><td>需要向香港交易所呈报的文件</td><td>处理时间</td></tr>
<tr><td>• 确认符合上市资格

• 列明有别于一般债券的条款（如有）</td><td>若申请并不涉及有别于一般债券的条款或不寻常条款，处理时间约为:</td></tr>
</table>

上市要求概要		
	• 提出豁免申请（如有）	• 一个营业日（发行人为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 • 两个营业日（其他发行人）
正式申请上市	• 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3] • 上市文件接近定稿或最终定稿 • 上市通告拟稿 • “新上市详情—债务证券"电子表格（由 2021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用）。有关详情，请参阅这里。	
上市费	7,000 港元至 90,000 港元。有关详情，请参阅这里。 这项费用于申请上市时一次过缴付。没有上市年费。	
刊发上市文件	上市文件须于上市当日在香港交易所网站刊发。	

发行人及/或担保人于上市后须遵守持续责任	• 回应香港交易所的查询
	• 刊发公告以避免虚假市场或公布（包括但不限于）：
	  ○ 可能对其履行上市债务证券责任的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任何资料
	  ○ 内幕消息
	  ○ 停牌后的最新事态发展
	  ○ 违约、清盘或委任接管人
	• 向香港交易所提交年度账目及中期业绩报告	

注释：

1. 国营机构不包括由个别国家机构的地区或地方当局控制或拥有多数股权的公司。香港交易所或需要取得发行人法律顾问的法律意见，以评估该公司是否为国营机构。
2. 指可追索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的资产以履行其债务证券项下责任的发行人。
3. 证明文件包括：
   a. 发行人的书面声明，确认其已妥为注册成立（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不适用）及取得妥当授权；及

b. 过去两年的经审核财务报表，以证明其符合发行人资格规定（香港交易所上市公司、超国家机构、国营机构[1]、为有资产支持的证券而成立的特定目的投资机构又或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人[2]不适用）。